



工作文件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0：由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其它问题

太平洋空域组织与管理

(由基里巴斯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向大会通报了太平洋岛屿论坛小岛屿国家高空空域的倡议和政策、以及未来几年的拟议前进步骤。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本文件中所载信息；
- b) 批准太平洋地区单一大型集中管理空域的计划，其中包括涵盖太平洋岛屿论坛小岛屿国家主权领土的空域；和
- c) 酌情讨论任何相关事宜。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提高高空空域管理效率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太平洋高空空域的制定无疑将有助于改善空域领土所属主权国家的经济利益。
参考文件：	

1. 引言

1.1太平洋岛屿论坛(PIF)是由16个独立自治国家组成的政治团体。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基里巴斯、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马绍尔群岛、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准成员包括新喀里多尼亚、托克劳和法属波利尼西亚。目前的论坛观察员包括：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英联邦、联合国、亚洲开发银行、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世界银行、非加太集团、美属萨摩亚、关岛和北马里亚纳联邦和国际东帝汶特别观察员移民组织。

1.2 小岛屿国家(SIS)是太平洋岛屿论坛的一部分。

1.3 几年前，太平洋岛屿论坛制定了一项管理太平洋中部高空空域的政策，以提高效率并认识到对空域领土所属主权国家的潜在经济利益。该政策于2016年分发给所有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见第419号通知，其中表明：

“鉴于早期的研究，如1999年太平洋论坛空域管理概念研究和2001年内部监督办公室合作伙伴报告，建议区域空中交通服务承包商通过招标提供空中交通服务。”

1.4 太平洋岛屿论坛的最后三次年度会议发表了一份公报，除其他外，提供了空域讨论和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小岛屿国家政策更新的报告。这些公报中的具体空域段落已分发给太平洋领空利害攸关方，完整公报可在太平洋岛屿论坛网站上查阅。

1.5 向APANPIRG ATMSG/5和ATMSG/6提供了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小岛屿国家关于太平洋空域的讨论和相关政策等信息，并在APANPIRG/28和AANPIRG/29上进行了讨论，包括参加APANPIRG/28的利害攸关方非正式会议。

1.6 在2019年期间，该主题在小岛屿国家成员中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并在2018年10月在斐济Nadi举行的几次区域会议包括DGCA/55上提出，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在会上听取了简报。从瓦努阿图到国际民航组织总部的使团也在2019年2月访问期间提出了这个问题。正式简报已在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中分发。

2. 讨论

太平洋岛屿论坛讨论

2.1 自1993年或更早之前，就已一直讨论关于太平洋上空空域重新安排的问题。已经进行了大量研究并发布了报告。除了一个例外(2003年)，报告建议对空域进行某种形式的重组，以便在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政策的情况下提高空域管理效率，并承认包括基里巴斯在内的海洋国家主权要求。

2.2 在2019年2月举行的密克罗尼西亚总统峰会上提交和提出了此事，自那时起，在与访问基里巴斯的发展伙伴各种会议上、或那些寻求在海外举行双边会议时均提出此事。

2.3 计划于9月召开2019年太平洋岛屿论坛会议。会议将在最近成为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的图瓦卢举行。关于高空空域的讨论以及本文件向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的内容已列入议程。

2.4 太平洋岛屿论坛政策设想由承包商提供空域管理服务，由向其空域领土所属国家报告的组织监督。该组织还负责支付承包商的费用并用飞越费来支付款项。

2.5 对承包商进行安全监管监督也是必要的。这必须由一个单独的组织来完成，这是为了监管完整性，并出于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和诚信原因，这两个角色必须完全分开。

2.6 作为实施的一部分，当然在实际空域变化发生之前，就必须建立管理监督组织。成立后，该组织的首要任务之一是进行空域管理服务的招标。

国际民航组织政策

2.7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建立新的或分散的现有飞行情报区(FIR)的政策显然反对建立额外的飞行情报区，空域配置的任何变化必须表明在空域管理和运行方面会有更高效。

2.8 如果实施太平洋岛屿论坛小岛屿国家政策，将能实现这一提高效率的政策。在这方面，基里巴斯的活动侧重于提高区域邻国对战略投资基金政策的认识，并试图根据太平洋岛屿论坛小岛屿国家政策提高国际航空界对现有安排变化的认识和支持。

效率提案

2.9 太平洋岛屿论坛政策设想在太平洋中部建立一个大型集中管理的空域区域，利用规模经济，使一个机构能够安全有效地管理空域，以降低空域用户的成本，同时最大限度地提高空域领土所属主权国家的效益。这符合国际民航组织和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所述的更有效和更具成本效益的空域管理政策。

2.10 计划将对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管的职能分配给现有太平洋航空安全组织 (PASO)。

搜寻和援救

- 在国际航空论坛的CAAK活动期间，提出了搜寻和援救(SAR)问题。
- 在正常情况下，搜寻和援救区(SRR)与飞行情报区一致，搜寻和援救的责任归属于负责FIR/SRR的国家。
- 根据拟议的PIF SIS高空空域安排，有必要解决SRR问题和相关的SAR责任。效率提案

更广泛的应用

- 在与其他国家和国际航空组织讨论期间，提出了在小岛屿国家之外适用拟议安排的问题。这与机场斐济有限公司(AFL)就隔离纳迪飞行情报区北部扇区所表达的最初关切尤为相关。
- 正如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表明，一般而言，由于规模经济，空域区域越大，提供服务的效率就越高。这也是PIF SIS高空空域政策的基础：在其领土上空空域提供离散空中交通管理服务所需基础设施方面，较小的国家难以提供资金。

未来活动

2.11 未来的方向按阶段计划如下：

- 建立一个由各种小岛屿国家代表组成的空域管理机构。该机构的目的是根据现有程序编制空域变更提案、并向国际民航组织亚太地区办事处提交。
- 然后，该机构将负责管理变更过程和实施工作，包括进行国际招标，以选择适当的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来提供空中交通服务。